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

訴願人因戶籍登記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11 月 6 日北市正戶登字第 10130927700 號

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10 月 31 日檢具申請書、繼承系統表及相關戶籍資料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補填其母親○○○（53 年 12 月 11 日死亡）養父姓名為「○○○」、養母姓名為「○○○」。經原處分機關調閱○○○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、初次設籍戶籍登記申請書及戶籍謄本等相關資料，查得以○○○之祖父為戶主之戶口調查簿記載，○○○原名「○○○」，其父為○○○，母為○○○○，大正 4 年（民國 4 年）○○月○○日出生，大正 5 年（民國 5 年）1 月 15 日養子緣組入戶為戶主○○○養女，姓名為「○○○」，大正 11 年（民國 11 年）4 月 20 日因前戶主○○○死亡，○○○相續為戶主，戶內人口○○○○之續柄欄記載為母；昭和 5 年（民國 19 年）5 月 31 日因前戶主○○○隱居，○○○○相續為戶主，其戶內人口○○○之續柄欄記載為養女；昭和 17 年（民國 31 年）2 月 5 日○○○因婚姻入籍為戶主○○○戶內人口

，登記姓名為○○○，續柄欄記載為妻，父為○○○，母為○○○○，事由欄記載○○○○（○○○之妻）養女。又臺灣光復後初次設籍時，○○○於 35 年 10 月 1 日以其為戶長申請戶籍登記，妻為○○○，其申報○○○之出生年月日欄為 4 年 10 月 16 日，父為○○○、母為○○○，並未申報養父母姓名，且申報登記之姓名為「○○○」，沿用至 53 年 12 月 11 日死亡時。原處分機關審認依相關資料無法認定○○○與養父母間收養關係是否存續，乃以 101 年 11 月 6 日北市正戶登字第 101309277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該函於 101 年 11 月 8 日送達，訴

願人不服，於 101 年 11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戶籍法第 5 條規定：「戶籍登記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於其轄區內分設戶政

事務所辦理。」第 22 條規定：「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，應為更正之登記。」第 46 條規定：「變更、更正、撤銷或廢止登記，以本人為申請人。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，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，戶政事務所並應於登記後通知本人。」

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：「戶籍登記事項錯誤，係因當事人申報錯誤所致者，應由當事人提出下列證明文件之一，向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：一、在臺灣地區初次登記戶籍或登記戶籍前之戶籍資料。二、政府機關核發並蓋有發證機關印信之原始國民身分證。三、各級學校、軍、警學校或各種訓練班、團、隊畢（肄）業證明文件。四、公、私立醫療機構或合格助產士出具之出生證明書。五、國防部或陸軍、海軍、空軍、聯合後勤、後備、憲兵司令部所發停、除役、退伍（令）證明書或兵籍資料證明書。六、涉及事證確認之法院確定裁判、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、緩起訴處分書，或國內公證人之公、認證書等。七、其他機關（構）核發之足資證明文件。」

法務部 84 年 8 月 16 日（84）法律決字第 19610 號函釋：「按收養之終止有協議終止與強

制

終止（裁判終止）兩種，日據時期之協議終止收養關係，係以養親與養子之協議而終止，如養親業已死亡時，則得由養家之戶主與養子女為之（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，第 167 頁參照）又收養之成立，日據時期，係以雙方合意即告成立，是否申報戶口，於收養關係之成立並無影響（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第 161 頁，本部 71 年 9 月 27 日法 71 律字

第

12055 號函參照），收養之終止亦同，不以申報戶口為要件，故不得僅依戶口之登記與否作為判斷收養關係之存續，而應依具體事實認定之（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第 170 頁參照）。本件依 貴部（內政部）來函所述，○○女士於日據時期大正 7 年 1 月 16 日養子緣組入戶為○○○之養女，嗣於臺灣光復後民國 35 年間，初次設籍申請書未記載養父母之姓名，且姓氏已改為生父之姓氏，是否已有終止收養之事實，應請其提出具體事證以為判斷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○○○養女○○○在養母○家完婚，有被繼承人○○○之繼承系統表、遺產分割協議書等可參。

三、查訴願人於 101 年 10 月 31 日檢具申請書等相關資料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補填其母親○○○（53 年 12 月 11 日死亡）養父姓名為「○○○」、養母姓名為「○○○」。經原處分機關調閱○○○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、初次設籍戶籍登記申請書及戶籍謄本等相關資料，查得以○○○之祖父為戶主之戶口調查簿記載，○○○原名「○○○」，其父為○○○，母為○○○○，大正 4 年（民國 4 年）○○月○○日出生，大正 5 年（民國 5 年）1 月 15

日

養子緣組入戶為戶主○○○養女，姓名為「○○○」，大正 11 年（民國 11 年） 4 月 20 日

因前戶主○○○死亡，○○○相續為戶主，戶內人口○○○○之續柄欄記載為母；昭和 5 年（民國 19 年） 5 月 31 日因前戶主○○○隱居，○○○○相續為戶主，其戶內人口○○○之續柄欄記載為養女；昭和 17 年（民國 31 年） 2 月 5 日○○○因婚姻入籍為戶主○○○

○戶內人口，登記姓名為○○○，續柄欄記載為妻，父為○○○，母為○○○○，事由欄記載○○○○養女。又臺灣光復後初次設籍時，○○○於 35 年 10 月 1 日以其為戶長申請戶籍登記，妻為○○○，其申報○○○之出生年月日欄為 4 年○○月○○日，父為○○○、母為○○○，並未申報養父母姓名，且申報登記之姓名為「○○○」，沿用至 53 年 12 月 11 日死亡時。原處分機關乃以民國 35 年初次設籍登記沿用生家姓，並冠夫姓為○○○為訴願人母親姓名，無法判斷○○○與其養父母間之收養關係是否存續，乃否准訴願人所請，並請訴願人循司法途徑確認其等收養關係存在與否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○○○在養母○家完婚，並有被繼承人○○○之繼承系統表、遺產分割協議書等可參云云。按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，戶籍登記因當事人申報錯誤者，應提出該條規定第 1 款至第 7 款所定之證明文件之一，向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。復查民國 35 年辦理之全國性臺灣人民初次設籍登記，所登記資料並非由原處分機關填報，係由申請人自行依事實狀況填報。經查○○○於昭和 17 年（民國 31 年） 2 月 5 日因婚姻入籍

為戶主○○○妻，登記姓名為「○○○」，因其養家姓與夫家姓相同，姓氏並未變更，嗣於光復後初設戶籍時，○○○於 35 年 10 月 1 日以其為戶長申請戶籍登記，妻為○○○，其申報○○○出生年月日欄為 4 年○○月○○日，父為○○○、母為○○○，且申報登記之姓名「○○○」，其已恢復生家姓「○」，並冠夫姓「○」，並未填載○○○為○○○、○○○之養女，足見申報人並未申報○○○與○○○、○○○間收養關係仍然存在之事實。又日據時期關於收養關係之終止，既不以申報戶口為要件，訴願人雖提出其自行製作之繼承系統表或遺產分割協議書等資料，主張戶籍登記有申報錯誤情事，惟該等資料尚非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得申請更正之文件，則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之申請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申請之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（公出）

委員 蔡立文（代理）

委員 劉宗德
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覃正祥
委員 傅玲靜

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6 日市長 郝龍斌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